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亚太所”) 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,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:

监事会认为,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亚会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,董事会本次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,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